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06. 12. -7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峨 106 年 2939 字第 91252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執沒字第 2939 著作權法案件內扣押物。〈副本送贓物庫〉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〈104 年南大贓字第 12 號〉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在高雄市鳥松區松埔北路 2 之 13 號搜索查扣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編號 9 快遞單 據		箱	1	不明	
編號 10 存摺、硬 碟、DM		箱	1	不明	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周章欽